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

4. 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情况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要求,保持了对公司管理及业务等重大方面的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面临的外部行业环境和内部生产经营现状,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 元(含税)现金股息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0,740,632.11 元的 30.21%,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

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各类担保，以及 2023 年度计划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项目投标、合同履行、授信业务等提供的母公司担保的目的均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担保和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中，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审计费用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 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融资额度授权办理有关事宜，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其中拟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发生融资相关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该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做出了计提、转回、核销等处理判断，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等处理。本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为-71,128.5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审计。

以上计提、转回和核销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用途,本次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决策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予以了回避。

十二、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金额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服务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原协议中贷款业务年度总额度由不高于 15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年度总额度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并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余额）”项目从 20 亿元调整至 55 亿元。有助于公司利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予以了回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情况和 2023 年工作安排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务决算数据，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与核算情况保持一致，全年工资总额发放进度均衡合理，基本与效益效率实现情况相匹配。

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继续按照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决定办法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市场化薪酬分配改革，强化工效挂钩联动，根据公司效益效率预计完成情况和成本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有利于加大基层一线关键艰苦岗位人员激励保障力度，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1.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2022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通过对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存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核查，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涉及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完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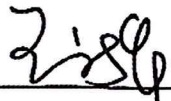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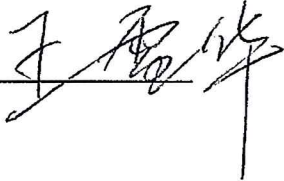
王雪华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_____

王雪华 _____